

10. 请秘书长研究和评价难民在东道国的长期滞留所带来的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以期对这些地区进行整建;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常会提出口头报告。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46/110.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⁸ 第 5 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¹⁸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⁹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的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震惊于普遍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感谢在 199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认捐的各国政府;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7. 还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执行其日益增多项目的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1.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85 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1 日第 1991/20 号决议,¹²⁰和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226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准了电脑化工作组有关人权条约系统电脑化的建议,¹²¹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⁸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所不可或缺的,

表示关心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继续并且日

益拖欠积压执行情况报告，并且关心条约机构拖延审议报告，

又表示关心许多缔约国没有按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根据大会通过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进一步重申下述事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经费资源以求克服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的现有困难；

(c) 在考虑制定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到报告义务的问题和所涉经费的问题；

回顾 1988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²²以及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3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7 号决议³⁶赞同这些建议，以期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报告程序，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二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就加强条约机构有效作业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¹²³

特别注意到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²⁴

喜见一位独立专家根据上述决议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¹²⁵谈到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

还喜见秘书长的报告，¹²⁶其中审查了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

2. 再次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中载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筹资、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提交给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进行仔细审议；

3. 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需要为条约机构的作业确保经费筹措和充足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各条约机构需要充足人员资源的问题；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书长考虑加强收款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

8.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履行其依照这些文书规定的所有现有的和所未履行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审查为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作业提供充足经费的所涉财政、法律和其他问题;

11. 请《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¹¹⁹的缔约国优先审议各种一切可能办法, 以在可行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支付这两项条约的执行费用, 包括修改这两项条约的提供经费条款;

12. 赞同 1990 年 10 月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三会议上的建议, 即大会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每一委员会提供经费;¹²⁷

1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 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 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4. 决定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12.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 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4 号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4 号决议,³⁷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52 号决议,³⁸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 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 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福祉和促进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典范成就, 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成功结束, 特别是通过了《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⁵⁶同时强调必须执行《1990 年代执行世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宣言行动计划》,⁵⁶并强调必须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⁸

铭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 从而表明各国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⁸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 批准或加入《公约》;

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 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 以促使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6. 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7. 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